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說明「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三、地點：鳳林鎮大榮一村活動中心(花蓮縣鳳林鎮大榮二路44號)

四、主持人：李科長國雲代 記錄：林明和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蕭鎮長文龍
立法委員高潞以用辦公室：莊助理建威
花蓮縣議會：游議員美雲
山興里里長：洪福文
大榮里里長：莊張港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宋宇姍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李美玲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李國雲、林明和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德良、彭水德)、劉○珠、劉○春、劉○君、
劉○祥、劉○安、劉○琪、陸○衡、劉○麟

七、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全長1,132公尺，其中包含橋梁950公尺，引道及平面道路182公尺，全路段將改建及拓寬為9公尺寬之橋梁及道路。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將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後續再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各次會議中提出。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鳳林鎮箭瑛大橋為紀念民國66年因黛納颱風來襲期間，保護學童渡河上學而不幸溺斃之二位英勇教師張箭及鄧玉瑛老師而新建及命名。因橋梁老舊，橋寬僅4.38公尺，造成車輛會車困難並影響行車安全。本工程就箭瑛大橋全橋改建，改建後之橋寬為9公尺，配置雙向各一混合車道，有效改善會車困難及行車安全性。配合地方基於既有箭瑛大橋亟具紀念性及人文歷史意義，強烈建議原橋部分保留，本工程於既有橋梁下游新建橋梁，除更有利於將道路線型截彎取直外，並可保留既有橋梁東側橋台及兩跨之橋面及橋墩。保留之舊橋將於本工程中一併打造為箭瑛大橋舊橋紀念廊道，設置解說牌及語音導覽等設施，使遊客能更加了解箭瑛大橋之歷史意義。未來遊客及居民可由舊橋紀念廊道及新建之造型橋(脊背橋)上觀景平台相互遠眺新、舊箭瑛大橋，亦可於新橋上景觀平台眺望花蓮溪及縱谷景色。橋梁改建完成後，本區域將成為一具有紀念性及人文歷史意義之新景點，提升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另因新橋為改線施工，工程施工期間，居民往返山興里與鳳林市區，可通行既有箭瑛大橋，大幅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交通影響。

(二)必要性：

箭瑛大橋於民國67年6月竣工啟用至今已逾40年，現有橋梁為長480.47公尺、寬4.38公尺之預力混凝土I型簡支梁橋。本橋因竣工年代甚早，其橋梁設計無法符合現今橋梁耐震之需求，且已有橋墩箍筋及基礎外露、大梁鋼筋外露銹蝕等損壞情形。此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料，近來只要該區有豪大

雨發生，箭瑛大橋的水文測站常會發現河川水位逼近甚至超過水位警戒值，平均約每3年該橋水位即會超過警戒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鳳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已於101年11月完工，目前箭瑛大橋西側橋台凸出堤肩483公尺(垂距390公尺)，橋梁長度及梁底高度均已不符合目前花蓮溪該處附近之治理計畫規劃。故為避免將來箭瑛大橋孤懸於河道中央，影響河防及用路人安全，箭瑛大橋實有改建之必要及急迫性。

(三)適當性：

箭瑛大橋位於本縣花46線鄉道上，肩負連接省道台9線及縣道193線之功能，目前騎乘自行車之風氣蔚為風行，在台9線自行車專用道及自行車熱門路線縣道193線之串連下，將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同時若箭瑛大橋改建完成後，可使橋面拓寬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將可有效改善當地觀光環境並提升觀光品質，對未來鳳林鎮地方交通、經濟及文化之發展極具助益。

(四)合法性：

本工程是就編號鄉道花46線之道路及橋梁設施進行改善，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公路法第9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糖公司 花東區處	107/7/27	1.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	感謝台糖公司積極配合公共建設之精神及作為，本工程西側道路(花 46 線 5K~7K 路段拓寬)即是因貴公司積極配合辦理協議價購，該路段道路已順利於本(107)年度完工通車，有效改善行車

			<p>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p> <p>2.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p> <p>3. 本案如無法成就上開條件完成協議價購時，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取得用地。</p>	<p>安全及舒適性。本次用地取得，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貴公司循前例辦理協議價購作業。</p>
2	劉○春 劉○珠	107/7/27	<p>1. 堅持原址改建。</p> <p>2. 方案3造成髮夾彎違反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p> <p>3. 使用箭瑛大橋多以山興里部落居民為主，原址改建行車順暢。</p> <p>4. 引道高程排水應秉專業設計完成。</p> <p>5. 方案3地基不穩固，如崩塌涉刑事責任。</p> <p>6. 其他如附件資料。(詳附件1)</p>	<p>配合地方基於既有箭瑛大橋亟具紀念性及人文歷史意義，強烈建議原橋部分保留，本工程於既有橋梁下游新建橋梁，除更有利於將道路線型截彎取直外，並可保留既有橋梁東側橋台及兩跨之橋面及橋墩。保留之舊橋將於本工程中一併打造為箭瑛大橋舊橋紀念廊道，設置解說牌及語音導覽等設施，提升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另因新橋為改線施工，工程施工期間，居民往返山興里與鳳林市區，可通行既有箭瑛大橋，大幅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交通影響。改線後之道路東端與縣道 193 線之路口，將以槽化(非屬圓環採環狀行駛)並增設號誌改善，減少車流交織，改善現行道路路口過於寬闊，動線不明確之情形，提升行車安全。</p> <p>本工程引道及各項設施，均依相關規範考量道路排水斷面及排水方向，並將保留穿越引道之既有排水設施。工程範圍內，如有增設排水設施之需求，請隨時向本府提出，本府將現地勘查並檢討增設之可行性。</p> <p>各施工項目，均將由專業之顧問公司嚴</p>

				<p>格監工，本府亦將確實督導，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工，並發揮應有之功效。因本工程為道路改善工程，實無法徹底解決箭瑛大橋東側一帶土地地勢低窪，造成颱風時即有淹水之情形，將另由本府水利單位會同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及鳳林鎮公所共同研商改善措施。</p> <p>通往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之道路改線為沿堤防西側公有土地開闢，並可縮短路徑。</p> <p>公共設施之興建，必將影響少數人之權益。為改善交通，保障用路人安全，本府將盡可能減少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損失，依法給予適當之補償及救濟，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之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提供各有關人員及機關提出意見之機會。</p>
3	劉○麟	107/7/27	土地使用，公平就好。	<p>本工程之設計，於保障用路人安全之前提下，均採減量設計，盡可能減少不必要之支線道路開闢及私有土地使用(如通往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之道路改線為沿堤防西側公有土地開闢，並可縮短路徑)，避免影響周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4	陸○衡	107/7/27	<p>本次工程除了考量行車安全順暢、排水、防止積水，該地也不利耕作，能否考量變更為觀光休閒用地，設置停車場、廁所、當地農特產品販售場所，輔導產業轉型。</p>	<p>既有之箭瑛大橋(東側兩跨)將於本工程中一併打造為箭瑛大橋舊橋紀念廊道，設置解說牌及語音導覽等設施。既有道路道路銜接縣道 193 線處梯形面積之路面，將改鋪設為其他適當鋪面，可供前往箭瑛公園及箭瑛大橋舊橋紀念廊道之遊客停放部分車輛。至於其他配合觀光休閒發展所需建置之相關設施，將另由本府觀光處、交通部觀光局及鳳林鎮公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改善措施。</p>

十、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於會後尚有意見，或對本次會議紀錄之回應及處理結果如有任何意見，請於107年8月14日前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陳

述意見。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意見，本府將盡速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屆時請各位鄉親及相關單位撥冗出席。

十一、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45 分